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QTRAP 6500+）1，生产厂为（厂名：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 11 号）。（产品名称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QTRAP 6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QTRAP 65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QTRAP 65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VITEK COMPACT PRO），生产厂为（厂名：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浦三路 4633 号）。（产品名称 2：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VITEK COMPACT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VITEK COMPACT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VITEK COMPACT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漩涡混合器、Vortex-MULTI），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22 号楼 4 层）。（产品名称 3：漩涡混合器、Vortex-MULT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漩涡混合器、Vortex-MULT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漩涡混合器、Vortex-MULT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5A），生产厂为（厂名：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产品名称 4：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离心机、HC-3518），生产厂为（厂名：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2 号 1、2 幢厂房）。（产品名称 5：离心机、HC-35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离心机、HC-35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离心机、HC-35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